



# 为上网俩未成年人砍死七旬老太

## 抢得钱后挥霍,后被公安机关在网吧内抓获

本报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王征 张香琴 相慧

14岁和16岁,花一样的年纪,本应用热情舞动青春韵律的时刻,但赵某和陆某却沉迷于网络,为筹网费,乱刀将七旬老太砍死。抢得钱后挥霍,后被公安机关在网吧内抓获。

## 七旬老太命丧自家小卖部

2015年5月25日下午,莘县公安局接到一个急促的报警电话,对方称莘县某村的郑老太死在了自家的小卖部中。接到报案后,莘县公安局立即到现场侦查,并于次日立案侦查。

据悉,受害人郑某73岁,一

直在莘县某村经营小卖部,平时与乡里友善,并未与任何人结怨。

据郑某的邻居说,当天去小卖部买烟的时候,就看到小卖部的老太太在地上趴着,喊也喊不应,以为老太太是有什

么病,就去给老太太的大儿子和二儿子说去了。老太太的两个儿子到现场后,看到老太太在屋里西边的床边趴着,后脑有两个刀口,手脖子掉了,后腰处有两个刀口。然后,老太太的二儿子就报警了。

办案干警调取案发时段监控,并对监控出现人员进行辨别,辨认出两名少年,陆某和另一和陆某年龄相仿少年。通过调查,发现两人有重大作案嫌疑,并于28日9时将两人抓获,两人供述抢劫杀人经过。

## 杀人抢劫只为筹网费

2015年5月25日12时许,陈某和赵某在河南省范县老城某网吧上网,网费耗尽就密谋去抢点上网费用,因陆某的家在山东省莘县樱桃园镇某某村,陆某对其家附近的小卖部的老太太郑某比较熟悉,该处被两人定位了抢劫目标。

25日13时许,赵某和陆某

假借到郑某经营的小卖部内购买饮料,后两人在小卖部的厕所里商量,由陆某推倒郑某,然后由赵某用郑某家的剪刀扎死她。后赵某假装要剪指甲,让郑某给她拿剪刀。郑某拿来剪刀后,陆某就把郑某给摁倒在床上,赵某就用剪刀往郑某肚子上和背上扎,后发现剪刀不尖,扎不

死人,陆某就起身去拿了一把菜刀,并摁着郑某,由陆某往郑某腰部砍,砍了几下,因为陆某认识郑某下不去狠手,赵某就从陆某手里要过来菜刀,让陆某摁着郑某,赵某就往郑某腿上、胳膊上使劲砍了七八下,赵某砍着没劲了,陆某又从赵某手中接过来刀向郑某头部砍了十多

下,陆某累了,赵某又接过来刀往郑某头部砍了十多下,赵某砍了十多下之后郑某就不大动弹了。后来两人害怕郑某死不了,陆某又拿起菜刀朝郑某头上砍了几下,顷刻间,小卖部内充满一片血腥。两人从被害人铺盖下搜出两千余元现金,并拿走数盒香烟后仓皇逃离现场。

## 抢劫杀人后,两人上网吧上网

陆某和赵某抢劫杀人后,把作案用的刀带离现场,扔到路边的小树林,两人用抢劫得来的钱,各自买了一身新衣服,把作案时穿的衣服和鞋子直接给扔了。并花了四五百元钱给女朋友买了礼物,做完这一切,两人又若无其事地回到网吧上

网。到案发的第二天,两人又带着女朋友去濮阳逛公园、唱歌、吃饭、住宾馆。从濮阳回来后,两人就在网吧一直待着,一直等到被公安机关抓获。

陆某和赵某被抓捕归案后,莘县警方经审讯得知,家庭教育 and 学校教育的缺失是

两人犯罪的原因。经调查发现,14岁的赵某的父母在其上小学之前就已离婚,后来,父亲再婚,母亲改嫁,都有了各自的生活,平时也不怎么管他。赵某是姐姐和奶奶拉扯大的,后来奶奶去世后,赵某就彻底成了无人管教的孩子。父亲再婚后,赵某的继母也

因为犯法进了监狱。赵某在上初中的时候,就辍学在家,整天无所事事,上网打架,交女朋友,逐渐沾染上了不良社会恶习。16岁的陆某的家庭比之赵某的家庭还算健全,但是陆某也是在初中毕业后辍学在家,整天和赵某在一起上网聊天、打游戏。

### 延伸阅读

## 未成年犯罪呈低龄化暴力犯罪的趋势

莘县检察院工作人员在平常发生的案件中,发现未成年人犯罪,近几年居高不下,呈现一种低龄化发展和逐步趋于暴力犯罪的趋势。他们通过对以往办理案件的梳理,总结出未成年犯罪的特点和原因。

莘县检察院工作人员认为,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为:一是未成年人犯罪的涉嫌的罪名主要有,抢劫、盗窃、强奸、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等,其中抢劫、盗窃类案件相对较多;二是

犯罪的未成年人的家庭方面都存在一定的问题,要不就是父母失和型的家庭,比如父母离婚,家庭不和睦;要不就是留守型的家庭,孩子跟着爷爷奶奶过活,而父母成年在外,孩子无法享受孩子该享受的父爱和母爱;因为未成年人的生理和心理发育都不成熟,他们在家庭中享受不到应有的温暖,就会用其他的方式来弥补这种缺陷,恰恰这样会往往让存有不良之心的坏人利用。

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一是家庭方面的原因,像该案中,陆某和赵某家庭状况都存在一定的问题,家庭教育存在缺失和不到位的情况。家长对孩子缺少必要的关心和关爱。二是由于未成年人无论在生理上还是在心理上都不太成熟,容易受外界因素的影响,特别像现在的网络存在很多不健康的内容,对青少年的身心发育容易造成不良的影响。未成年人的性格比较任性,对什么事物都具有较强

的猎奇心理,并有一定的虚荣心,当他们在生活中遇到困难和挫折时,易产生愤世嫉俗的思想倾向。这些也为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埋下了伏笔。三是未成年人的道德观、价值观、人生观正在形成的过程中,容易受到当前社会上不良信息的影响。四是网络不健康内容的影响,走上犯罪道路的未成年人很多都是由于沉溺于网络,网络中暴力游戏和色情内容成为了未成年人犯罪的诱因。

## 刑满第二天以试驾为名抢夺他人车辆

# 男子被数罪并罚判有期徒刑四年

本报聊城9月7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柳延芳) 近日,莘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抢夺、盗窃案,被告人王某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责令被告人王某退赔各位被害人损失合计人民币6198元。

今年26岁的王某好吃懒做,不务正业,曾因犯盗窃罪

被莘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4年9月28日刑满释放。释放后的第二天上午12时许,屡教不改的被告人王某在试驾薄某的二手红色雪佛兰轿车行至聊城市滨河大道徒骇河108界碑时,以路况不熟为由,让薄某驾驶,薄某下车后,被告人王某趁其不备将车开走。被告人王某因盗窃未遂被抓获后,公案机关将该车扣押返还被害人。经鉴定,该车价值人民币56000元。经查,2013年9月17日上午,被告人王某在莘县新华路王某经营的雅迪电

动车门市部以试车为由,盗窃雅迪牌电动车一辆。2014年10月间,被告人王某又在莘县城区多个小区盗取他人电瓶车、电瓶、白酒等,盗窃价值共计6198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趁他人不备,夺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抢夺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犯抢夺罪和盗窃罪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成立,两罪应实行数罪并罚。被告人王某在

刑罚执行完毕五年内再犯新罪,属累犯,应从重处罚。其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在庭审中认罪态度较好,其中盗窃一次属未遂,依法对其从轻处罚,综上,法院遂作判决王某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责令被告人王某退赔各位被害人损失合计人民币6198元。

## 买来“伪基站”发短信被判刑

本报聊城9月7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李彬 高珊珊 张蓉蓉) “工薪阶级贷款,只要月收入两千,轻松贷五万”、“XXX商场打折促销,凭短信领取豪华大礼”……你是不是也经常遭受这种困扰。手机已经逐渐成为我们的生活必需品,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手机给我们带来了巨大的便利,但造成的困扰也随之增加。相信使用手机的你也经常受到这种“垃圾短信”。近日,阳谷县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破坏公用电信设施案。

被告人张某、刘某原为企业职工,偶然机会发现替他人发广告短信可以谋利,于2014年元旦前后,通过QQ在互联网联系卖家,购买“短信群发器”(又名“伪基站”)一套,该套“伪基站”设备包括联想昭阳E46L黑色笔记本一台、银灰色设备主机一台、天线一枚和连接线,并学会了使用“伪基站”的操作功能。

2014年1月4日、1月12日,被告人张某、刘某驾驶五菱银色面包车在县城周边,利用该套“伪基站”设备制造虚假号码,占用公众移动通信频率,屏蔽手机用户正常接收电信运营商的信号,向手机用户发送广告短信。二人共发送广告短信103 232条,造成周边手机用户8秒至60秒不等的通信中断103 232人次。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张某、刘某非法使用无线电通信设备“伪基站”,采用非法占用公众移动通信频率的方式,强行向不特定手机用户推送广告短信,其行为均已构成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且二人系共同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综合考量二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最终二人均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缓刑四年的刑罚。

## 自杀未遂杀他人

### 十九岁小伙被逮捕

本报聊城9月7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陈萧 庄海英) 聊城一19岁小伙租间旅馆准备轻生,未成想自杀没得逞,反将旅馆老板砸死。近日,聊城市东昌府区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依法将犯罪嫌疑人张达批准逮捕。

无业青年张达因为没钱上网,卖掉了家里的摩托车,却又觉得没办法跟家里人交待,一时冲动选择了轻生。2015年7月22日晚,张达买了一个“百草枯”来到旅馆租了一个房间准备喝药自杀,只是因为电视没有信号,犯罪嫌疑人张达与旅馆老板发生争执,性情焦躁的张达正逢心烦意乱,随即从门后拿起灭火器砸在旅馆老板后脑勺,砸了两下,被害人便趴在地上动弹不得,张达见状,翻开旅馆老板的裤兜,拿走200元钱并反锁了房间门搭出租车去了网吧。被害人当时并未死亡,而张达害怕被抓,将其锁在房间内逃走,致使在案发第二天被发现时已死亡,经鉴定,系颅脑损伤合并失血性休克死亡。

2015年7月24日,张达被东昌府区公安局民警抓获,到案后,他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近日,聊城市东昌府区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依法将犯罪嫌疑人张达批准逮捕。(文中人物为化名)